

IFMGA 所屬各國山岳嚮導制度之機制

翁注賢

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秘書長

黃德雄

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常務理事

黃一元

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副秘書長

丁雲芝

中正區登山會

張玉龍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國際組組長

吳致呈

台大環工所博士班

【摘要】

以國際山岳嚮導聯盟（IFMGA）之會員國為主要參考對象，蒐集登山嚮導制度以臻成熟之美國、日本、紐西蘭及英國等國家之登山嚮導制度加以分析。各國登山嚮導制度中存在許多相似的管理特色。其中各國的山岳嚮導協會在制度上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在公認及專業的權威下執行培訓、檢定、認證與考核等工作。在登山嚮導的定位上，各國均以職業性、營利性的專業級登山嚮導作認定。由於需具備嚴格的專業水準因此必經過多年的時間才有可能取得合格的登山嚮導認證。而登山嚮導認證的最主要的目的便是提供客戶最佳的品質保證。見習嚮導的實習制度，所屬社團負責人或合格山岳嚮導的推薦制度，二者可以確保技術檢定之外的個人特質，評估其是否適合成為一名稱職的登山嚮導。在登山嚮導制度之外，則有保險制度與市場消費機制來共同約束登山安全與服務品質的管理。綜觀各國登山嚮導制度中的各項設計，具有自我管理與自我成長的機制，值得我國作為促進登山嚮導制度之參考。

壹、前言

我國現行之高山嚮導員授證制度，僅侷限於三千公尺以上高山之山岳活動範疇。高山嚮導員的申請資格過於簡單，無法達成水準相當且具專業技能之登山嚮導員需求。對我國登山運動安全管理與登山運動領域之專業化、國際化有相當之影響。

基於國內登山形態日趨多元化與專業化，岩攀、溯溪、高山縱走、中級山探勘、雪地攀登等多元發展，實有必要規劃一套符合專業分流，考量我國登山環境與綜合國際登山運動潮流之登山嚮導員授證管理制度。期望借由各國登山嚮導制度之分析，了解各登山嚮導制度系統之主要機制。

貳、各國登山嚮導制度

本報告蒐集美國、日本、紐西蘭與英國現有登山嚮導制度之相關文獻資料。其中以加入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 IFMGA（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ountain Guides Associations）之會員國為主要參考對象。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 IFMGA 成立於一九六五年，現有十六個會員國，十八個登山嚮導協會組織，總會員數約六千人。目前正在申請中的國家有四個分別為：玻利維雅、希臘、波蘭和喬治亞共和國。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有兩個委員會；代表委員會和技術委員會。代表委員會委員由會員國之山岳嚮導協會會長擔任。技術委員會

之下分為三個次委員會：峽谷委員會（Canyoning sub-commission）、山難委員會（Alpine Accidents sub-commission）和遠征委員會（Expeditions sub-commission）。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與各個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的如下：

1. 強化各會員國之間山岳嚮導專業機構之間的關係。
2. 促進各國山岳嚮導制度與規範的一致性。
3. 盡可能的促使各國具有一致的訓練標準。
4. 簡化在他國執行專業工作時的程序，並在各會員國間發行國際山岳嚮導證。
5. 任命仲裁委員會（顧問功能）以解決會員之間或會員與第三者之間的糾紛。
6. 研究影響山岳嚮導執業有關的一般與經濟等各種問題。
7. 各國的山岳嚮導之間促進友誼交換意見。

(一)美國之山岳嚮導制度

美國登山俱樂部（The American Alpine Club）是美國最大的登山團體，自一九〇二年成立迄今，總會員數約五千五百人。然而美國山岳嚮導協會（American Mountain Guides Association, AMGA）遲至一九八七年始成立，並且經過十年的努力才被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認可為具有專業水準的嚮導協會。

目前美國山岳嚮導協會會員中，只有六人經過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註冊認可，可以在各會員國之間執行攀岩、滑雪、綜合登山等三種山岳活動的全能嚮導。美國山岳嚮導協會（AMGA）屬於非營利的民間機構，在美國登山運動上對改善提昇山岳嚮導與登山服務機構進行考核和審查。以美國山岳嚮導協會為主的山岳嚮導制度概況簡述如下：

美國山岳嚮導協會 AMGA 提供各類登山嚮導的培訓和認證。其培訓與認證的嚮導類別有：攀岩嚮導、滑雪嚮導、山岳嚮導與國際山岳嚮導。美國山岳嚮導協會提供培訓與認證的主要目的有兩點：1. 對登山嚮導的認證可確保安全並且提供客戶服務品質的保證。2. 登山嚮導參加職業協會能夠提高信用度，並使得社會大眾和管理單位相信這個職業的認證相當可靠。

美國山岳嚮導協會審核制度有下面幾個方向：

1. AGMA 對提供登山培訓和山岳嚮導的機構，審核其組織運作的健全程度並且針對能夠進行有效安全管理的機構給予認可。
2. AGMA 針對岩攀、滑雪、山岳嚮導在領導能力、判斷力、客戶服務、技術專長、救難技術及在各類環境下的應變能力進行審核，並且針對在各方面表現良好的個人給予證書。
3. 除上述兩項基本要求外，美國山岳嚮導協會認為所有嚮導必須取得 3 級雪崩培訓結業證書。

山岳嚮導及國際山岳嚮導的取得資格詳述如下：

1. 山岳嚮導：

山岳嚮導基本要求於冬季攀登和探險攀登的環境下，具攀登和岩場行進之專業技巧。在課程中，學員將被要求展現具備於冰河、雪、冰、岩和冰岩混合路段等地形領導隊員之能力。技巧要求包括穿著攀岩鞋 5.10 或登山鞋 5.7 或冰瀑攀登 III 級之攀登能力，在攀登、確保、固定點架設及確保作業中能夠自信且安全地做有效地移動。

欲成為一個山岳嚮導，必須得到攀岩嚮導和滑雪嚮導證書，再經由助理山岳嚮導實習之後，經由培訓合格取得山岳嚮導資格。

2. 助理山岳嚮導：

必須達到助理攀岩嚮導的標準，才可申請助理山岳嚮導之培訓。培訓條件如下。

- (1)十五條中等長度的混合地形登山路線。
- (2)五條長程或數天的登山路線。
- (3)十條 IV 級或以上程度之冰瀑攀登路線。
- (4)在夏天於冰面和冰河上健行。
- (5)具有三年以上在複雜地形山區的登山經驗。

3. 申請山岳嚮導培訓之資格：

首先必須獲得一年以上助理山岳嚮導之資格，並具備以下的培訓條件：

- (1)20 天嚮導實習或書面評核資料：山岳嚮導教練的推薦信函或具山岳嚮導教練簽署的嚮導日誌或工作簡歷。
- (2)ACMG (The Association of Canadian Mountain Guide) 攀登或山岳嚮導的推薦信。
- (3)急救課程結業證書。
- (4)CAA (Canadian Avalanche Association) 2 級雪崩結業證書。

4. 山岳嚮導培訓之預備課程：(包含冰雪地行動之基本技巧)

- (1)繩結使用技術。
- (2)架設和熟悉運用冰上確保技術。
- (3)熟悉法國式前爪冰爪技術。
- (4)確保技術（機械和非機械）。
- (5)自我確保技術。
- (6)下方多固定點確保下，具有使用各種器材的能力。

5. 山岳嚮導培訓流程：

- (1)岩場和雪地要求 30 次攀登，三年個人登山經歷，5.9 級攀岩技術，有深雪地活動經歷。
- (2)冰河和冰攀通過上述課程，完整的冰河行走經驗，WI4 攀冰技術。
- (3)高級課程必須完成以上課程及 30 天嚮導帶隊經驗，WI4 及 5.10A 技術。
- (4)檢定必須通過 3 級雪崩證書，WFR 證書，30 天帶隊經驗。

6. 山岳嚮導培訓項目：

(1)岩攀和雪地

如何計劃行程和提供客戶入門介紹，挑選正確裝備，行程掌控和步伐管理，團隊管理及協調溝通，固定點的結構，在岩場和雪地應用正確的確保，正確管理多個客戶在確保環境下的活動，和客戶一起下降撤退，確保在 3、4 級活動行進中提高安全防護，防範措施緊急組織救援，緊急攀登措施，協助引導客戶攀升和下降，對團隊中的急切心和安全作出權衡。

(2) 冰河和冰雪地

重點是在易碎冰河行進和冰雪地長程行進，嚮導必須對冰河上產生的深雪和裂隙的雙重危險提供確保，嚮導須學習冰河行進及結繩技術，普魯士結繩技術，冰河裂隙救援技術，前方裂隙判斷和避險冰上短繩技術，冰上確保。

(3) 高級課程

如何活用技巧及在複雜地形迅速選擇及使用合適技巧之能力，以實地演練，鍛練學員的決策力及登山嚮導培訓。參加資格如下。

- ① 已完成(1)和(2)項培訓。
- ② 五年登山經驗。
- ③ 登山簡歷，有 30 次不同路線攀登，10 次 5.6 以上攀岩，10 次冰河攀登（明顯裂隙危險地形），5 次 WI4 以上攀冰，5 次岩攀領隊。
- ④ 在課程之前，穿著攀岩鞋可以安全且順利地先鋒／前導 5.10a 以上攀岩 5 次。
- ⑤ 在課程之前，穿著登山鞋先鋒／前導 5.6 級攀登。
- ⑥ 用法式冰爪技術可以在 40~45 度硬雪坡上下。
- ⑦ 在課程之前，有 WI4 冰攀技術。
- ⑧ 二級冰河培訓證書。
- ⑨ Wilderness First Responder 證書。

7. 山岳嚮導檢定內容包含：

客戶安全／嚮導安全／固定點和確保／危險的主觀警惕／救援技術／短繩技術／技術應用／雪的穩定性判斷／路線尋找／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壓力處理／攀岩和 3~4 級行進能力／冰雪地攀登能力／時間和步伐管理／客戶服務／繩索管理／定向／裝備挑選和維護，嚮導裝備／溝通和教學能力／適應和毅力／客戶入門教育和路程準備，計劃／準備技術知識／各種環境下的清醒意識／職業精神，個人表現／冰河學，氣象學，地質學，自然歷史／宿營技術

8. 國際山岳嚮導：

取得山岳嚮導資格之後（已取得岩攀嚮導和滑雪嚮導證書），可申請加入 IFMGA，在獲得 IFMGA 會員國認可之後，即可取得國際山岳嚮導員資格。

(二) 日本之山岳嚮導制度

在一九七一年成立的「日本山岳嚮導協會」，以仿效歐洲近代登山運動的模式，建立山岳嚮導資格審查的制度。到了一九九 0 年，陸續有不少區域性的山岳嚮導協會成立，因此再成立「日本山岳嚮導聯盟」，統一管理全日本的山岳嚮導，並且加入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 IFMGA。全日本執行山岳嚮導業務的人員，大約總數約有五百人左右，其中隸屬於日本山岳嚮導聯盟，經認定合格者約有四百多人。日本山岳嚮導聯盟所區分的登山嚮導類別有健行嚮導、助理山岳嚮導、日本山岳嚮導及國際山岳嚮導四類；其細則如下。

1. 各類登山嚮導取得之資格標準(性別不拘)

(1) 健行嚮導

- ①年滿 25 歲以上，身心健全者。
- ②過去 3 年間，有 120 日以上之登山經驗者。
- ③有意願從事健行嚮導活動，由加盟團體負責人認為適合健行嚮導而獲推薦者。

(2) 助理山岳嚮導

- ①年滿 25 歲以上，身心健全者。
- ②過去 3 年間，在 4 季中均有登山經驗且有 120 日以上之登山經驗者。
- ③有意從事登山嚮導活動，並由加盟團體負責人認為適合擔任山岳嚮導而獲推薦者。

(3) 日本山岳嚮導

- ①年滿 28 歲以上，取得助理山岳嚮導資格達 3 年以上者。
- ②最近 3 年內，完成聯盟所指定之研習，並通過考試取得必要之學分者。
- ③過去 3 年內，在 4 季中均有嚮導經驗且有 120 日以上之登山經驗者。
- ④加盟團體負責人認為適合擔任日本山岳嚮導而獲推薦者。

(4) 國際山岳嚮導

- ①年滿 30 歲以上，取得日本山岳嚮導資格達 3 年以上者。
- ②最近 3 年內，完成聯盟所指定之研習，並通過考試取得必要之學分者。
- ③過去 3 年內，在 4 季中均有嚮導經驗且有 150 日以上之登山經驗者。
- ④海外登山經驗豐富且被認為有能力與各外國山岳同好友善交誼者。
- ⑤加盟團體負責人認為適合擔任國際山岳嚮導而獲推薦者。

2. 各類登山嚮導之研習及檢定考試

(1) 助理山岳嚮導

- ①各都道府縣知事承認之山岳嚮導考試或聯盟所指考試及格者。
- ②考試及格後獲得理事會 3 分之 2 以上的推薦。

(2) 日本山岳嚮導

- ①完成文部省登山研修所(國立登山學校)主辦之下列研修會。
 - ㊶ 冰雪技術研修會
 - ㊷ 攀岩研修會
 - ㊸ 救助技術研修會
 - ㊹ 山地滑雪技術研修會
- ②完成上列研修者，並完成聯盟主辦之下列研修會並考試及格者。
 - ㊶ 冰雪技術研修會
 - ㊷ 攀岩研修會
 - ㊸ 救助技術研修會
 - ㊹ 山地滑雪技術研修會
 - ㊺ 山岳教育研修會 (包含：氣象學、動植物學、醫學、法律等)

- ③上列㊸㊹項研修會為 3 年有效，同樣 3 年內全部考試必須及格。
- ④上列㊸㊹項全部完成，獲得理事會 3 分之 2 以上的推薦。

(3) 國際山岳嚮導

- ①完成文部省登山研修所主辦之下列研修會之所有高級課程。
 - ㊸冰雪技術研修會
 - ㊹攀岩研修會
 - ㊺救助技術研修會
 - ㊻山地滑雪技術研修會
- ②完成上列㊸-㊻研修者，並完成聯盟主辦之下列研修會並考試及格。
 - ㊸冰雪技術研修會
 - ㊹攀岩研修會
 - ㊺救助技術研修會
 - ㊻山地滑雪技術研修會
 - ㊼山岳教育研修會(包含：氣象學、動植物學、醫學、法律等)。
- ③前列㊸㊹研修會為 3 年有效同樣 3 年內全部考試必須及格。
- ④喜瑪拉雅、阿爾卑斯等冰河的發達山岳有 50 日以上的冰河登山經驗。
- ⑤在阿爾卑斯，具有擔任國際山岳嚮導(UIAGM)助理嚮導 7 日以上之登山經驗者。
- ⑥前列㊸至㊼項全部完成，獲得理事會 3 分之 2 以上的推薦。

3. 嚮導之行使範圍

- (1) 健行嚮導：不必積極使用繩索攀岩等用具之一般登山路線的無雪期登山。
- (2) 助理山岳嚮導
 - ①在日本國內聯盟對該員所認可之山域內執行。
 - ②取得資格後，必須隨行持有日本登山嚮導以上資格者執行實地研習 30 天，否則不得執行嚮導業務。
 - ③冬山以及 3 級以上的岩場不得執行嚮導業務。
- (3) 日本山岳嚮導
 - ①在日本國內本聯盟對該員所認可之山域執行。
 - ②對於上列山域以外所從事之嚮導，必須經所屬團體負責人之許可。
- (4) 國際山岳嚮導
 - ①國內全域及海外山岳嚮導。
 - ②在國際山岳嚮導聯盟(UIAGM)加盟的國家執行嚮導業務時必須事先向技術委員會報備並獲得許可。

4. 各類合格登山嚮導的義務

- (1) 聯盟所公認之山岳嚮導，必須出席聯盟所公認之技術研修會(包含健行嚮導、助理山岳嚮導)。
 - ①聯盟所主辦之研修會。

- ②加盟團體所主辦之研修會為聯盟所公認之研修會者。
 - ③其他團體所主辦之研修會為聯盟所公認之研修會者。
 - (2)前項之任何研修會一年中必須出席 4 日以上。
 - (3)聯盟所主辦之研修會(5 學分)，在 3 年間必須 5 學分全部完成。
 - (4)無特別理由連續 2 年間未出席研修會時，可取消其認可。
5. 日本山岳嚮導聯盟加盟團體的義務：(加盟本聯盟之團體應負以下義務)
- (1)在於執行嚮導任務時 1. 委託人的保險 2. 賠償責任保險 3. 自己的傷害保險之加保確認。
 - (2)嚮導於登山中遇難時，是由嚮導所屬團體負責處理，保證書必須由團體負責人向本聯盟會長提出。

(三)紐西蘭之山岳嚮導制度

紐西蘭的山岳嚮導制度可以從紐西蘭山岳嚮導協會(New Zealand Mountain Guides Association, NZMGA)的標準規範看出端倪。紐西蘭山岳嚮導制度的形成有其歷史的傳統，也有該國山岳環境的考量。另外，由於是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UIAGM/IFMGA)的會員國，亦取得國際性的認可。這樣一路從山岳嚮導制度到登山嚮導公司，形成一個具結構化的制度。紐西蘭山岳嚮導協會的標準規範，是獲得紐西蘭全國認可的一套標準。紐西蘭山岳嚮導協會的訓練和對於訓練的流程與程序架構，早在 1981 年就已經具備，並且獲得國家對其資格的認定。自從 1981 年以來經由不斷的修正和發展，紐西蘭山岳嚮導制度也因實際需要而進行演變。紐西蘭的登山嚮導共分為四類：攀登嚮導、滑雪嚮導、冰河嚮導及登山與滑雪嚮導。

1. 各類登山嚮導之基本申請資格

在加入山岳嚮導協會成為會員之前，所需要具備的必備條件，包含下列的幾個項目：(1)在不同季節和不同的天候環境下，完成成功的攀登或是在遠離都市村落的山區進行越野滑雪。(2)需要取得急救的合格證書。(3)必需接受 7 天一級的雪崩課程。

2. 新進攀登嚮導的規範

對於新加入山岳嚮導協會的新進人員，有兩種不同類別的嚮導可供申請；一類是攀登嚮導，另一類是滑雪嚮導。新加入山岳嚮導協會正接受新生訓練的攀登嚮導，有兩項必需完成的工作。第一、完成 14 天的暑期課程。第二、在 UIAGM 或合格的攀登嚮導的監督下工作實習。

3. 紐西蘭山岳嚮導協會攀登嚮導資格取得

想要取得攀登嚮導的資格，必需完成 14 天夏季第二等級的課程。另外必需在沒有監督者的情況下執行嚮導的權責；在這一次的攀登活動中，實習的嚮導第一次要獨立完成活動中攀登嚮導的任務。

4. 新進滑雪嚮導的規範

對於新加入山岳嚮導協會欲取得滑雪嚮導的會員。在新生訓練的階段，有兩項的規範。第一、要完成 12 天冬天的訓練課程。第二、必需在 UIAGM 或合格的滑雪嚮導的監督之下工作實習。

5. 紐西蘭山岳嚮導協會滑雪嚮導資格取得

山岳嚮導協會中的滑雪嚮導在取得資格之前，必需完成 12 天第二等級冬季的訓練課程。另外必需在沒有監督者的情況下執行滑雪嚮導的權責；在這一次的滑雪活動中，實習的嚮導第一次要獨立完成活動中滑雪嚮導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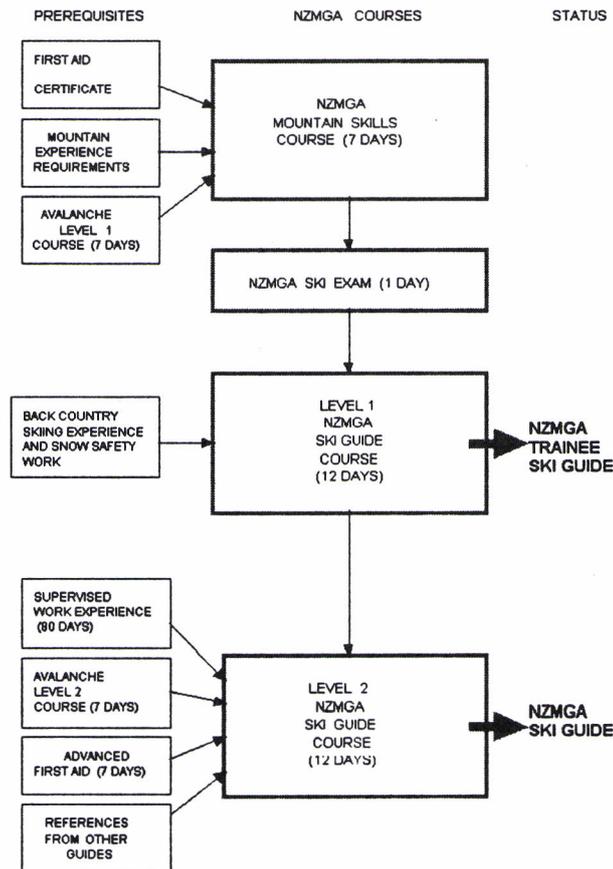
6. UIAGM 登山與滑雪嚮導資格取得

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UIAGM）認定的登山與滑雪嚮導的資格取得，必需要完成所有的訓練課程；其中包含所有夏季和冬季的所有課程。這在傳統上大概須要花 5 年到 7 年的時間才能完成。一位 UIAGM 認可的登山與滑雪嚮導必需要在夏季和冬季的時段，在所有的地域中，在沒有監督輔導者的情況之下，獨力完成所有嚮導的工作。這樣的一個資格認證，有超過 12 個國家承認與認定。另外，紐西蘭山岳嚮導協會也評定冰河嚮導在暴露的白色冰河下工作的專業程度。

7. 紐西蘭的山岳嚮導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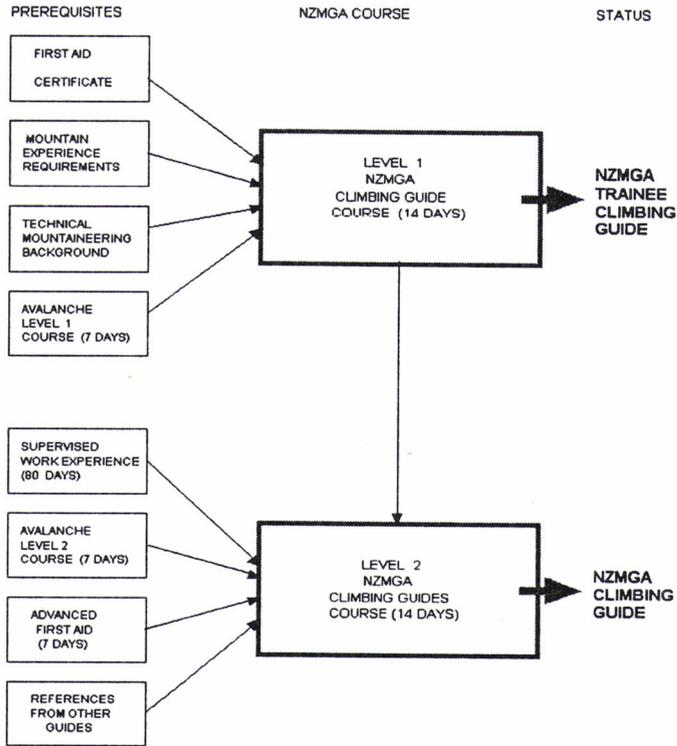
在紐西蘭的登山嚮導公司中，所聘請的合格各類登山嚮導都是經過紐西蘭山岳嚮導協會（NZMGA）認證出來的。紐西蘭的登山嚮導公司約有十家，執行各種登山嚮導的業務。

(1) PROGRAM FLOW CHART - NZMGA SKI GU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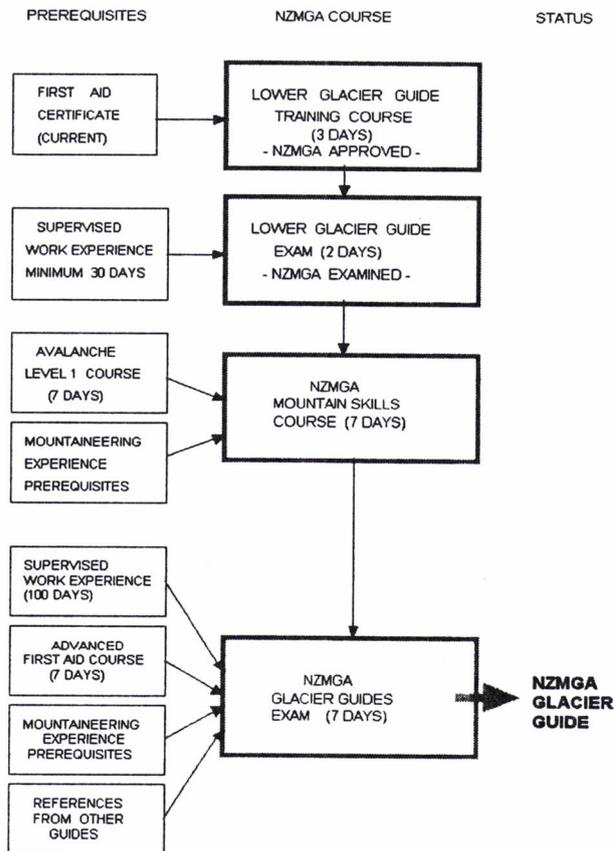


IFMGA 所屬各國山岳嚮導制度之機制

(2) FLOWCHART - NZMGA CLIMBING GUIDE



(3) PROGRAM FLOW CHART - NZMGA GLACIER GUIDE



四英國之山岳嚮導制度

英國山岳嚮導協會（British Mountain Guides Association, BMG）自一九七五年成立迄今，只有一百四十多名山岳嚮導，而經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審定註冊的也有一百二十五名。由於英國山岳嚮導協會的訓練與發展，在整體制度上都已經符合國際山岳嚮導聯盟與歐洲嚮導委員會的認定標準，所以在歐洲各地以及各國際山岳嚮導聯盟會員國間，也都可以互相認定並執行嚮導業務。

1. 申請加入英國山岳嚮導協會之基本條件

- (1) 必須年滿 22 歲。
- (2) 經過開業醫師簽證的健康檢查證明。
- (3) 必須要提供超過 5 年以上在英國登山的詳細經驗和資料。所列出的攀登經歷當中對於攀登的區域和攀登的等級具有如下的規定：
 - ① 在英國具有較大變化的山區至少要爬 50 個繩距以上，而且路線難度的等級在 E1 的分級上至少要在 5b 或者以上的路線。
 - ② 技術性的先鋒攀登至少要在 5c 或者更高難度的路線。
 - ③ 在登山經歷的明細中至少要有 50 繩距的冰雪地攀登，而且攀登的等級至少要在第三級或者更高難度的路線。其中的 20 繩距必須在等級 1V/V。在列出不同的攀登區域之中至少要超過 70% 以上的區域在蘇格蘭的山區。
 - ④ 在一般的經歷當中包含在英國的山區健行、登山和露營的經驗。
- (4) 必須要提供詳細的登山經歷，至少要列出 4 年以上的登山經歷。而且所列出的經歷當中要包含下列的項目。
 - ① 數個山岳攀登區域的相關知識，其中至少有 3 個是位在歐洲地區的山岳。
 - ② 攀登過 20 座主要的山峰。
 - ③ 應包括岩壁上的攀登經驗、冰雪地型的攀登經驗和冰雪岩混合地形的攀登經驗（討論任何冬天的攀登經驗）。

其中第 3 點的準則大致如下：在歐洲山岳的攀登經驗至少要有 20 條的大路線。其中的 10 條路線至少具備相當的難度標準或是高難度的路線。這難度較高的 10 條路線之中，至少有 5 條的長度要在 1000 公尺以上；而且最好是冰雪岩混合地形。（例如：傳統的北壁攀登或類似的路線）。

- (5) 提供詳細的滑雪能力；開始滑雪和停止滑雪的路段。其中至少包含在冰河的山岳地帶，具備 15 天登山滑雪的經驗。申請者被期待能夠以美好的姿勢來滑完全程，並且能夠示範良好的平衡、姿勢和一流的連續轉彎變換半徑。申請者需要巧妙地控制好非滑雪的路段，這樣的狀況能夠展示申請者滑雪的安全性、效率和控制能力。
- (6) 提供兩位裁判員所寫的參考文件。其中的一位裁判員必須具備合格的嚮導資格，而且這一位嚮導必須保證候選人的申請文件確實無誤，並且準備好去幫助和建議這一位候選人通過這個申請計畫。其中一位裁判員必須證明這一位候選人具有良好的品德。
- (7) 提供目前具有的急救證書，而且需包含有關登山的項目。
- (8) 提出目前持有的相關證照。
- (9) 寄報名費給英國山岳嚮導協會。

2. 山岳嚮導之訓練與檢定

- (1) 當英國山岳嚮導協會接受了候選人的申請書時便算註冊完成。在這一個階段，申請的候選人還不算是協會的會員。
- (2) 入門基礎訓練課程。提供一個機會來討論訓練的等級和未來訓練課程的評估方式。包含了以下兩個要點：
 - ① 用一天的時間來評估基礎的岩攀，候選人示範 E1 5b 等級的攀登能力。
 - ② 在蘇格蘭地區利用兩天來進行滑雪和冬攀。目的要讓候選人有機會了解目前的標準。
- (3) 夏季的訓練包含下列幾項：利用 5 天的時間來完成夏季課程表中的所有練習項目，並且在湖區進行跑步。體能訓練和登山的訓練。最後利用 4 天的時間訓練體能、疾病的防範、環境的知識、領隊權責的教授和評估技術的方向。
- (4) 夏季的評量。利用 6 天的時間住在北威爾斯，用來評估所有的夏季課程。並且做冬天的訓練，包含蘇格蘭的雪崩訓練。之後利用 5 天的課程，來訓練冬天所要訓練的科目。並在蘇格蘭學習雪崩的察覺和預防。
- (5) 冬季的評量。在蘇格蘭山區進行 6 天冬季課程的評量。
- (6) 山岳夏季訓練。在阿爾卑斯山有 5 天的訓練課程，其中受訓者的日誌在結束訓練課程之後必須接受評量。
- (7) 受訓的學員在參加山岳評量課程之前，受訓學員需首先接受 30 天的指導訓練。其指導員需為合格且具有 3 年以上的經歷。
- (8) 山岳評量。在阿爾卑斯山進行 5 天的嚮導技巧訓練。
- (9) 山岳滑雪訓練課程在阿爾卑斯山進行 6 天的滑雪技巧訓練；包含斜坡滑雪、迴圈及定向技巧。
- (10) 雪崩課程。本課程在冬季的高山地區進行 5 天的課程。5 天的課程包含，一天的雪貌的評估、雪崩的風險性評估及地形觀察。
- (11) 山岳滑雪評量。5 天的山岳滑雪課程，加上標準的滑雪技巧和迴圈技巧；以上課程均在高山地區舉行。
- (12) 山岳滑雪學員，受訓學員需首先接受 10 天的指導訓練。其指導員需為合格且具有 3 年以上的經歷。

參、登山嚮導制度之分析

歸納本報告所蒐集之各國山岳嚮導制度，可以發現有許多共同的管理模式、訓練基本理念與國際化認定等等。而各國的山岳嚮導皆是屬於職業性的嚮導，具有營利及提供客戶從事各類登山活動之服務。此點和我國目前以業餘登山社團為登山運動的主體，並且以較為寬鬆的標準來認證高山嚮導員有很大的差距。以下將針對各國登山嚮導制度之特性進行分析討論。

(一)登山嚮導之培訓與檢定機構

各國依其山岳活動型態不同，於實際需求中建立登山運動組織並產生登山嚮導員，進而自我發展成立山岳嚮導協會或嚮導聯盟組織。除日本之登山教育機構屬於文部省（相當我國之教育部）轄下專屬機構登山研修所統籌規制外，其餘各國之山岳嚮導協會均屬於民間組織之非營利事業機構。借由其客觀性、公平性與專業性取得國內的認證，並進而取得國際山岳嚮導聯盟（IFMGA）的認可。其主要的目的在於取得服務客戶的品質保證。為了保證所屬山岳嚮導協會或嚮導聯盟之成員具有可靠的專業素質與服務品質。各山岳嚮導協會除提供山岳活動之專業服務外，並規範登山嚮導之資格評定、培訓教育、晉升檢定之專業認定及相關嚮導證照資格之管理等等。本報告所蒐集資料均為國際山岳嚮導聯盟之會員，其登山嚮導制度均已達國際認可之專業水準。

(二)登山嚮導之分類

各類登山嚮導的分類大致上依據專業技能的差異作為區分（例如：攀岩、滑雪與綜合性的山岳嚮導等等）。在其專業程度的分級上，只要取得合格的各類嚮導都屬於該專業的最高級（除了日本的健行嚮導）。只有在取得的過程中有見習嚮導與助理嚮導等等的區別，不過助理嚮導等並非合格的登山嚮導因此不列入分級。然而先經過檢定或考試取得助理嚮導資格，並經由實習或見習的相關規定；這樣對於確保嚮導的專業水準具有相當重要的貢獻。各國依其山岳型態發展出不同模式的山岳活動，對登山嚮導員均採符合國情之分類制度。不過除了各國國內山岳活動型態的影響之外，亦同時配合國際山岳活動潮流之考量，而有超越各國國內山岳環境的國際山岳嚮導（例如：日本山岳嚮導聯盟將相關的國際攀登經驗也列入檢定項目之中）。

表一：各國山岳嚮導協會與嚮導種類

各國山岳嚮導協會	嚮 導 種 類
美國 AMGA	攀岩嚮導、滑雪嚮導、助理山岳嚮導、山岳嚮導、國際山岳嚮導
日本 JFMGA	健行嚮導、助理山岳嚮導、日本山岳嚮導、國際山岳嚮導
紐西蘭 NZMGA	攀登嚮導、滑雪嚮導、冰河嚮導、登山與滑雪嚮導
英國 BMG	英國山岳嚮導

(三)各類登山嚮導之專業訓練

綜觀各國山岳嚮導之培訓與檢定流程中，對於個人的專業技術與領導能力等都相當嚴格與慎重。山岳運動發達的先進國家中，日本、法國都有公立的登山學校做為山岳知能教育訓練的機構。英國、美國與紐西蘭等國家也有許多私立的登山學校或講習訓練單位，用以提供登山者學習專業知識與技術，或進而協助有關登山嚮導相關之檢定作業。一位合格的登山嚮導，必須以全職的型態付出多年的心血學習登山技能，並且在領導能力與個人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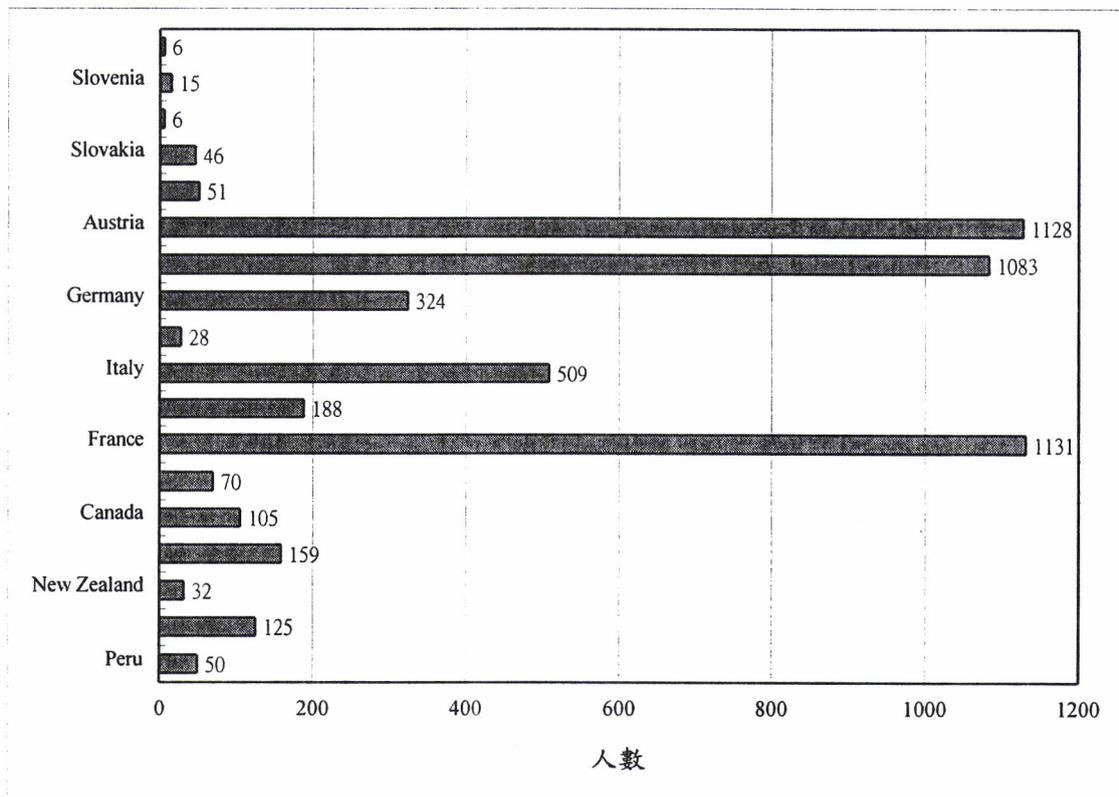
質上需得到相關專業與負責人的肯定推薦才有可能取得嚮導資格。因此在專業上的安全與服務品質上具有相當的水準，並且最後還需要接受市場機制的考驗。

(四)嚮導人數

依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IFMGA）的文獻資料顯示，該聯盟自一九六五年在瑞士成立以來，至目前在該聯盟註冊有案的十六個國家，十八個山岳嚮導協會的山岳嚮導總人數約六千人。其中人數較多的法國、瑞士、奧地利、義大利，正是當年最原始創立聯盟的四個會員國，都在歐洲登山運動最發達的阿爾卑斯山區，平均各約有一千一百名山岳嚮導，大約只有我國的五分之一。美國山岳嚮導協會（AMGA）自一九九七年加入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IFMGA）以來，只有六名是經過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認可的國際山岳嚮導。英國山岳嚮導協會（BMG）自一九七五年成立迄今，只有一百四十幾名山岳嚮導，而經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註冊認可的也有一百二十五名。日本全國執行山岳嚮導業務的人員，總計大約有五百人，其中向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註冊認可的只有七十人。紐西蘭山岳嚮導協會（NZMGA）自一九七四年成立，至一九八一年加入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到目前只有三十二人是經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註冊認可的山岳嚮導。①②③④⑤⑥

我國目前現有高山嚮導員多達五千多人，其中顯有不合常理之處。事實上台灣山區因入山管制區的限制，加上現行高山嚮導員授證辦法訂定時以當時台灣地區盛行之三千公尺以上高山百岳攀登活動為主要考量因素，配合入山管制辦法，使得高山嚮導員證淪為申請入山許可之表象，致使持證嚮導員數雖多，卻因無法顧及安全管理層面，而導致量與質的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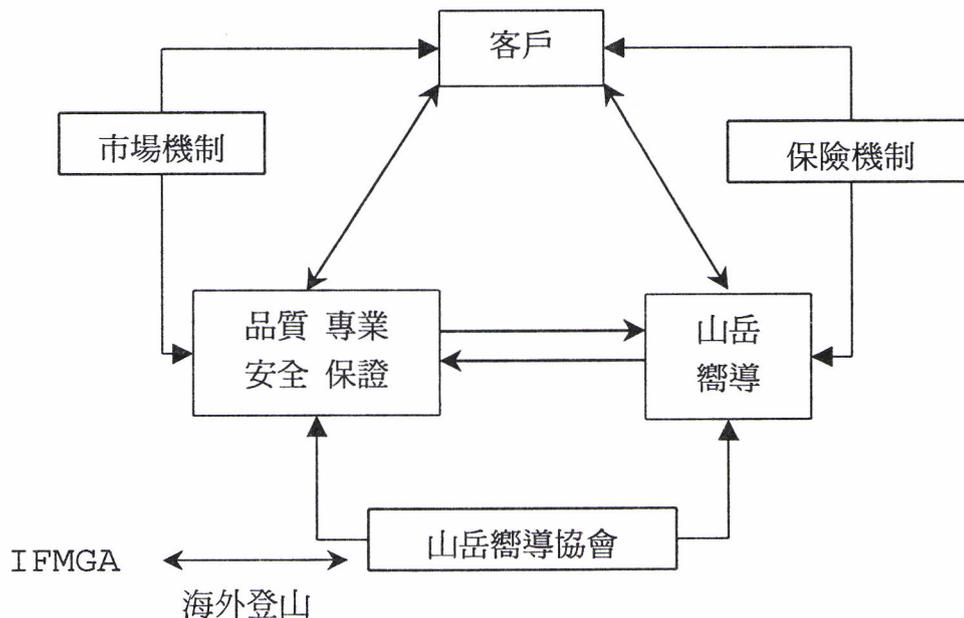
表二：IFMGA 註冊之各國山岳嚮導人數



(五)各國登山嚮導制度之特色

分析各國登山嚮導制度的各項細則整理出如下的各項特色：

- (1)各國的登山嚮導都定位在職業性質的嚮導，其目的是為了提供客戶安全及高品質的登山活動服務。
- (2)具有山岳嚮導協會或山岳嚮導聯盟此類官方或非官方的機構。其組織的健全性、專業性與認證的品質保證等等，能獲得全國及國際的認同。
- (3)在登山嚮導專業性的制式訓練上有一個全國性的組織負責考核認證或從培訓到認證的一個專職機構。
- (4)在成為正式的嚮導之前，需有實習嚮導或見習嚮導等經歷。以確保登山嚮導養成訓練教育的完整性；因此一名合格的登山嚮導不管在技術上、經驗層面及領導管理上都已經有完備的能力。
- (5)合格山岳嚮導的推薦。考核登山嚮導之申請人在山岳環境中的登山態度、各種攀登技術的靈活度及各種緊急狀況的應變能力等等；利用合格山岳嚮導的推薦來進一步確認是否能成為一個稱職的山岳嚮導。
- (6)所屬團體負責人的推薦。考核登山嚮導之申請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與領導管理能力等等。以排除在山上發生任何犯罪傷害等事件。
- (7)不斷要求山岳嚮導領導統馭的能力。在山岳活動中要能有效的權衡登山衝動與安全之間分際，並且能有效領導登山團隊在專業的判斷下進行登山活動。
- (8)確認客戶與嚮導本身的保險。包含：委託人的保險、賠償責任保險與嚮導意外保險之加保確認。對於山難事故搜救運送等高額費用需有保險加以負擔。客戶意外傷亡的各種保險也必須加以確認。另外，嚮導本身在執業時所發生的過失，通常有聯合的保險可以確保。
- (9)要求山岳嚮導需具備急救證書與雪崩證書。
- (10)在山岳嚮導的專業知識上除了登山的基本知識之外亦包含廣泛的各類知識。例如：法律、天文、氣象學、客戶服務管理、溝通技巧等等。



肆、結論

登山運動是屬於專業性與冒險性的運動。從各國的登山嚮導制度可以發現，職業性質的登山嚮導是一種趨勢。也由於是職業登山嚮導，因此對於其專業水準的要求與服務的品質可以有更嚴格的標準。這種登山制度的系統，具有正向回饋的功能，使得登山安全的管理具有自發性。山岳嚮導協會或山岳嚮導聯盟，在這些國家的嚮導制度中扮演一個重要的關鍵；專業、公信及健全的組織是該機構的必備條件，值得我國學習。在各國整體嚮導制度的搭配中還有兩項重要的因子對嚮導制度進行約束。其一是保險制度；結合風險分析的專業考量，評估加保人及其登山團體（嚮導、成員等）與活動地點的整體風險。其二是自由市場機制；惟有安全可靠的保證及令客戶滿意的服務才能取得市場競爭的優勢。時值我國登山嚮導制度有所疏漏之際，各國登山嚮導制度的各項考量值得我國借鏡。

伍、參考資料

<http://www.adventure.ch/ivbv/eivbv.htm>

<http://www.bergtourismus.ch/e/ivbv.cfm>

<http://www.amga.com>

http://www.amga.com/functions/news/meetings/ifmga_meeting_nov98.htm

<http://www.bmg.org.uk>

<http://www.bmg.org.uk/training.html>

<http://www.americanalpineclub.org>

<http://www.nzmga.co.nz>

<http://www.sport.gov.cn/org/comtra/tral300.htm>

日本山岳嚮導聯盟規約

日本山岳嚮導聯盟細則

中華民國高山嚮導員授證辦法

國家安全法及其細則

人民入出台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